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横向课题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珠江投管集团企业宣传片制作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2月30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48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珠江投管集团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中的撰稿、制片、摄像助理、灯光助理、剧务工作，并支付经费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拍摄/制作的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乙方委派艺术设计系网络新闻与传播专业李华、吕米佳两位老师及学院新媒体社会服务工作室指导该校网络新闻与传播专业学生（共计不少于6位人员）对接甲方此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对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开始安排相关工作；
2. 乙方本横向课题的服务需按照甲方提出的指导意见执行；
3. 乙方制作的作品应符合甲方提出的制作标准及要求；
4. 乙方需保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仅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或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二、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服务工作：

#### （一）珠江投管集团企业宣传片制作项目

1. 内容：由学院提供撰稿、制片、摄像助理、灯光助理、剧务等人员参与拍摄工作；

2. 工作日期：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30日

3. 工作要求：根据甲方安排的拍摄时间，准时到位参与并顺利完成工作；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报酬：

1. 劳务报酬总额为¥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含税）

2. 报酬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1）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天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帐号：3602074109200017916

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三、甲方如提供素材给乙方制作应确保素材的版权无侵权行为，如有侵权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五、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根据要求撰写珠江投管集团企业宣传片  
拍摄文案



